

美國最高法院判定應用於啦啦隊制服的設計可以受到著作權保護

Star Athletica, LLC v. Varsity Brands, Inc.案號 15-866, 580 U.S.____ (2017)

約翰·蒙哥馬利

2017年3月22日，美國最高法院一個6對2的判決中裁定依附於啦啦隊服的表面裝飾可以受到著作權保護。

在法院的意見中，提供了一種「兩部分測試」，用於確定可保護的設計特徵是否可與其應用的實用物品分離，從而可以依據著作權法§101進行保護。這個測試現在是「金科玉律」，將被應用到全美的聯邦法院中。

法院的意見由 Thomas, J 提出，其中 Roberts, C. J., Alito, Sotomayor 和 Kagan, JJ. 表示贊同，Ginsburg, J.在審判中提交了協同的意見；Breyer, J.則提交了反對的意見，其中 Kennedy, J.表示贊同。

法院的意見的討論（「大多數意見」）

可分離性的兩部分測試

我們認為，如果依附于實用物品的設計特徵只有滿足下面兩個條件才能受到著作權保護（1）該特徵可以被認為是從實用物品中分離開的二維或三維的藝術作品（2）當被想像成從所依附的實用物品中分離出來，該特徵適格于作為一種可保護的圖畫、圖表或雕塑作品，可以獨立存在或者固定于其他無形的表達媒介。

在本案中，該測試被認為是確切的。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維持了巡迴法院認定的啦啦隊制服上的設計特徵可以受到著作權保護。

這個兩部分測試是基於 1976 年著作權法案的法律解釋做出的，考慮了著作權法案語言的先前案例，特別是 *Mazer v. Stein*, 374 U.S. 201 (1954) 這個案件。Mazer 案件的觀點被認為被國會加入到了著作權法案§101 的語言中。大多數意見中的兩部分可分離性測試的指導通過 Mazer 案件的事實進行舉例說明。雖然涉及在服裝設計上允許著作權保護的政策考量一直是口頭聽證中法官問題的重要關注點，然而這些政策考量並沒有影響到大多數意見。具體而言，大多數意見拒絕以對服飾工業設計保護推定敵意的方式，對著作權法案進行法律解釋。國會在制定法律的時候儘管沒有給予工業設計特別的保護，但是這不代表除了滿足著作權法案規定的其他事物，國會本意是拒絕對其進行保護。最高法院注意雙方、下級法院和反對意見也提到了其他可分離性測試。最高法院解釋了為什麼其他測試和法院對著作權法案用語的法律解釋不相符合。

最高法院解釋了兩部分測試該如何應用，第一個要求的特點是「分離鑒定」依附于實用物品設計上的圖畫、圖表和雕塑的特徵。本測試的分離鑒定這部分工作預計不會繁重。法院指出「判定者只需要觀察實用物品，且可以發現一些二維或三維的元素，它們看上去具有圖畫、圖表或雕

塑（PGS）的特徵」。本測試的第二部分的特點為「獨立存在」，這部分通常認為可能更具挑戰性。「判定者必須確定識別出來的特徵具有可以脫離物品的實用方面而存在的能力」。這至少進一步需要（1）鑒別出來的 PGS 特徵本身不是實用物品或者是實用物品的一部分物品，反之則它不可能脫離實用物品而具有獨立存在的能力；且（2）PGS 特徵並不能僅僅是實用物品的複製品，因為一個人不能通過獲得實用物品複製品裡面的著作權來取得對實用物品的著作權。

「法院意見的附錄」中，通過二維著作權註冊中的圖像，展示出特定的有爭議的圖畫、圖表或雕塑（PGS）作品，如下：



將兩部分測試應用到有爭議的啦啦隊制服上，法院發現「可以發現這些裝飾特徵具有圖畫、圖表或雕塑特徵」。應用測試的第二部分時，法院指出「如果啦啦隊制服的顏色、形狀、線條和人字紋從制服中分离開來，並應用到其他媒介，例如畫布，它們能夠作為「二維……的藝術創作……」（著作權法案，§101）「並且設想當從制服除去表面裝飾，並將裝飾應用到另一媒介，不會複製制服本身」，「因此裝飾可以從制服中分離出來且適格于著作權保護」。為了澄清，法院還說明「即使被告最終成功在此對有爭議的表面裝飾的取得了有效的著作權，被告也沒有權利阻止任何人製造具有和本案中的裝飾相同形狀、剪裁和尺寸的啦啦隊制服」。

法院意見清楚的表明法院只決定著作權保護的適格性問題，並不決定表面裝飾是否滿足一個有效的著作權的原創性或其他要求。

協同意見的討論

協同意見認為，由於著作權辦公室已經合法的授予二維作品著作權註冊，因此本案不需要考慮可分離性測試。二維作品在啦啦隊制服上被重制。法律原則上對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在任何媒介上進行複製都給予著作權保護。在這裡著作權設計在啦啦隊制服這個媒介上被複製，因此應當

受到保護不被在啦啦隊制服或其他媒介上進行複製，而不需要討論設計和實用物品的可分離性的問題。

反對意見的討論

反對意見不同意大多數陳述中恰當的可分離性測試。反對意見質疑大多數意見對於法律詞語「可分離地鑒別（identified separately）」的解釋。反對方提出那麼什麼時候設計從「實用物品的實用方面」分離出來。反對意見提出對可分離性需要進行更多的探究。其中一個探究是關於設計和實用物品的物理可分離，從而設計特徵分離的存在且實用物品依然為全功能的實用物件。如果設計特徵能夠和物理區分開，設計特徵就可以作為著作權保護。如果物理區分是行不通的，那麼就要進行概念區分測試來看是否人們可以將設計單獨的構思出來，而不需要複製實用物件的圖畫。在本案中，反對意見推斷無法將設計從物理地區分開，且概念上區分將導致設計特徵複製了啦啦隊制服的圖畫。啦啦隊制服上的設計特徵不滿足反對意見提出的可分離性測試，因此不應當受到著作權保護。

反對意見還認為基於本案的事實，該設計無法通過大多數意見的測試。大多數意見識別出的 PGS 特徵無法被想像或獨立存在於啦啦隊制服之外，因為它們只會示出一個啦啦隊服的複製品。反對方指出大多數意見的最有價值的地方就是提出了「僅僅通過在另一個媒介中製造了物品的複製品，則不能獲得實用物品的著作權」。反對方發現本案中註冊了著作權的啦啦隊制服的二維設計，僅僅是啦啦隊制服的複製品。當按照大多數意見的測試想像其從制服中分離出來，可以發現當人們看到這個二維著作權繪畫的時候會將設計特徵和啦啦隊制服這個實用物品聯繫起來。著作權不能夠在圖片中被聲明，而用來保護該圖片中所示出的實用物品被複製。

反對方還強調了一些本案和口頭聽證中產生的政策考量。由於時尚工業已經非常繁榮，在時尚工業領域無需更多的服飾設計項目的保護。如果服飾設計和生產有了額外的著作權保護，那麼可以預料到的是服飾的成本會增加。依附於實用物品設計的著作權保護可能會不公平的為實用物品設計提供長達近一個世紀的保護，而專利保護只能提供一個更短的時間。這些考量有利益瓜葛，但是根據大多數的意見，在著作權法案的法律解釋中不需要考慮這些問題。

結論

法院的意見現在已經是「金科玉律」且兩部分測試將被應用到美國的所有聯邦法院，從而奠定了可受著作權保護的 PGS 特徵和實用物品可分離性的判例法。

當然，法律分析家可能需要仔細思考大多數意見的部分內容、協同意見和反對意見的意義和適用性。我們還將拭目以待，最高法院認定的設計特徵「啦啦隊制服表面上的顏色，形狀，條紋和人字紋的設置」會由下級法院確定是否滿足著作權保護的原創性和所有其他要求的最低要求。

重要的是，這項決定並不限於啦啦隊制服，而且很多人預計這將對龐大的服裝和時尚工業以及許多其他行業產生廣泛的影響。每當圖畫、圖表或雕塑特徵可以有意義地應用到實用物品，潛

在的著作權保護的好處可能是重要的。著作權保護要比專利保護的期限顯著更長。著作權保護可以延長到近一個世紀，而外觀設計專利只能保護 14 年，發明專利對多隻有 20 年。侵犯著作權的損害賠償金額也可能很高，而且損害賠償問題的舉證通常被認為對著作權擁有者有利。美國最高法院的決定可能會改變許多行業的遊戲規則。特別是在任何消費品行業中，原本實用產品表面上的設計特徵可以在消費者選擇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即使對於實用物品，也應當將潛在的著作權保護作為整體智慧財產權保護原則的一部分進行著重考慮。

**(更多的背景資訊，我們在 2016 年 11 月份的新聞中報導了：美國最高法院對著作權保護是否適用於啦啦隊制服上的設計特徵進行了辯論聽證)*